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洛孟城管文〔2022〕314号

签发人：安晓军

办理结果：A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对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答复

张红旗、王琳、孙书林、权东来、谢向辉、张海净、龚国民、刘晓斌、王小可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议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由于孟津北区缺乏建筑垃圾填埋场地，导致建筑垃圾随意排放、乱倾乱倒等现象较为突出，造成环境污染，市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，同时，建筑垃圾管理也是城市管理的中心工作之一。

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：

一是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。为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垃圾出路问题，适应城市发展需要，2022年以来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区城管局结合建筑垃圾处置数量、运输路线等现状，经多次实地考察调研，现已初步拟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，位于北区韩庄老垃圾场南侧。目前，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二是加强监管力度。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，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措施，通过组建专人专班、开展集中整治、进行联合执法等手段，持续加大夜间时段巡查和城市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打击力度，努力实现对建筑垃圾违规行为的全时段、全方位监管，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持做到严格处罚、上限处罚，达到处罚一起、教育一片的目的。

衷心地感谢您百忙之中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诚恳希望您继续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共同为孟津北区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建言献策、贡献力量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

联系人：赵 飞 18637981909

抄送：孟津区人大代工委（1份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